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2號

在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
(於2011年12月16日刊登憲報)

176/2011

其他文件

- 第47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報告及帳目
(於2011年12月16日發表)
- 第48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和審計署
署長報告
(於2011年12月19日發表)
- 第49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五十年度報告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11年12月19日發表)
- 第50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和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
受託人報告書
(於2011年12月19日發表)
- 第51號 — 警察福利基金2010至2011年度年報
(於2011年12月20日發表)
- 第52號 —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報告
(於2011年12月20日發表)
- 第53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0-11年報
(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表)

- 第54號 一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葛量洪獎學
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表)
- 第55號 一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
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委員會管理報告
(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表)
- 第56號 一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華人廟宇
委員會管理報告
(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表)
- 第57號 一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
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華人廟宇
委員會管理報告
(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11-12號報告
(於2011年12月15日發表)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於2011年12月16日發表)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表示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李慧琼議員、李華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4項急切質詢均關乎兩間電力公司調高電費的事宜，為方便議員作出跟進，他會先請4位議員提出他們的急切質詢，並由政府官員分別就該4項質詢作答，然後他會請李慧琼議員、李華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其他議員就該4項質詢一併提出補充質詢，並會適當調節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時間。

1.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一項急切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2.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二項急切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3.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三項急切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4. 劉健儀議員提出第四項急切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19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質詢

1. 潘佩璆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潘佩璆議員的質詢期間，主席於下午12時4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2. 詹培忠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长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答覆。

3.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长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长答覆。

4.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长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答覆。

5.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下午2時正，在李卓人議員提出其質詢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长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长答覆。

6.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5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第1、4至8及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9、10、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律政司司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一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律政司司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3、9、10、12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A條經過首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A條，並就新訂條文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A條經過二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59條的規定，此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

律政司司長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 修訂於2011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修訂第31條(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第5(3)條 —
廢除
“他或她”
代以
“該人士或人員”。

2. **修訂第6條(修訂第32條(在屬拆卸工程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時須呈交的文件))**
第6(3)條 —
廢除
“他或她”
代以
“該人士或人員”。

3. 修訂第11條(修訂第52條(認可人士在根據第51(1)條獲交付通知後的責任))

第11(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他或她”

代以

“該人士或人員”。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余若薇議員以《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盡快規管本地倫敦金的投資及場外買賣活動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近年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變本加厲，不少市民被騙受害，累計損失以逾千萬元計，然而現時本港並沒有任何法例及法定機構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此舉不但令受害人投訴無門，追討無着，同時也由於從事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的金融公司及從業員良莠不齊，利用現時沒有法例規管的空白地帶經營，造

成騙案持續發生，嚴重損害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立法規管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活動，將該行業早日納入正確和健康的經營軌道，保障投資者利益；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積極研究制定專門法規及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令包括本地倫敦金場外交易在內的各種貴金屬買賣均受法例監管及保障；
- (二) 積極研究推出發牌制度，規管經營上述業務的交易機構，包括對違反發牌守則的公司進行懲處及檢控；
- (三) 積極研究將現時金銀業貿易場的從業員自願註冊制度進一步擴展成整個行業從業員的統一註冊制度，規定沒有註冊的人士不得進行相關的貴金屬場外交易，從而規範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而在推行統一註冊制度的同時，參考金銀業貿易場的經驗，為從業員舉辦相關專業知識的培訓課程，提升從業員的操守和質素；
- (四) 協助業界制訂投資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銷售文件範本及程序，當中包括在簽署投資合約時，銷售人員必須向投資者明確說明其權利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所涉及的投資風險；
- (五) 要求警方深入調查涉及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投資騙案，並設立專責小組專門跟進，提升執法效率，嚴厲取締有關騙案；及
- (六) 加強投資者對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教育和資訊，提升公眾認識本地倫敦金場外買賣的運作細節及風險，加強市民的警惕性，揭露類似騙案的各種手法。

王國興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發言答辯。

王國興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甘乃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最近有傳媒披露，於今年11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後發現不少懷疑種票個案；此外，在以往每次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之後，當局皆接獲數萬份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鑒於選民登記制度缺乏有效的核實機制，容易讓不法份子以虛假地址登記為選民，破壞選舉制度，令選民失去信心，本會促請當局全力調查懷疑種票個案，檢控不法份子，並全面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以確保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舉行前堵塞漏洞，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甘乃威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3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湯家驊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偉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0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6位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8時05分，在何秀蘭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甘乃威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最近”之前加上“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未臻完善，”；及在“登記制度，”之後加上“包括研究採取下列措施：(一) 把現時與選民登記資格及選民行使投票權相關的所有法例，歸納成一項統一、清晰易明的選舉法；(二) 要求新登記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以核實所申報的住址；(三) 在法定選民登記冊內，新增按住址排列的選民資料，以便市民檢查；(四) 延長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以便市民及團體查核選民資料；及(五) 規定選民必須於更改住址後一段法定時間內向當局申報，”。

湯家驊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譚耀宗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2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宜弘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通知卡；”之後刪除“鑒於”，並以“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優化”代替；在“的核實”之前刪除“缺乏有效”，並以“下”代替；在“機制，”之後刪除“容易讓”，並以“以防止”代替；在“失去信心”之後加上“；另一方面，選舉權為十分重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此”；及在“登記制度，”之後刪除“以”，並以“在維護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的同時，”代替。

黃宜弘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偉業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偉業議員就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鑒於種票問題由來已久並存在多年，但政府卻漠視種票問題的嚴重性，令種票問題近年急劇惡化，本會對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現職政務司司長的林瑞麟及選舉事務處疏忽職守導致香港蒙羞作出強烈譴責”。

陳偉業議員就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2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5人，反對者7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甘乃威議員發言答辯。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表示，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決定延長此項辯論的時限，直至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官員作出答辯後才告結束。主席補充，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的發言時限則為15分鐘。

李慧琼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中電及港燈宣布明年1月1日大幅調高電費對市民及企業的影響和政府的應對措施。

李慧琼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主席表示，由於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的時間已超過一個半小時，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議案無須付諸表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2年1月1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44分休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2012年2月16日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1/12/2011
 時間 TIME: 09:39:45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湯家驊議員對甘乃威議員的「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RONNY TONG TO HON KAM NAI-WAI'S MOTION ON "IMPROVING THE VOTER REGISTRATION SYSTEM TO REBUILD PEOPLE'S CONFIDENCE IN THE ELECTORAL SYSTEM"

動議人 MOVED BY: 湯家驊 Ronny T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2	23	
投票 Vote	12	22	
贊成 Yes	4	15	
反對 No	2	1	
棄權 Abstain	6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棄權 ABSTAIN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1/12/2011
 時間 TIME: 09:43:38 下午 PM

附錄 II

動議 MOTION: 陳偉業議員對甘乃威議員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所提，經湯家驊議員及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CHAN TO HON KAM NAI-WAI'S MOTION ON "IMPROVING THE VOTER REGISTRATION SYSTEM TO REBUILD PEOPLE'S CONFIDENCE IN THE ELECTORAL SYSTEM" AS AMENDED BY HON RONNY TONG & DR HON PHILIP WONG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偉業 Albert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2	23	
投票 Vote	12	22	
贊成 Yes	4	15	
反對 No	8	7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WONG Sing-chi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